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6月6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6年6月12日 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德国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德国子公司 mertus 253. GmbH 申请 650 万欧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658 万欧元（含利息）的保函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德国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